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德瑞先生、沈林明先生、周丽琴女士、闫长乐先生和孙杨先生。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闫长乐先生、孙杨先生、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和朱建华先生。

综上，2020 年度共有 8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履职，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1：独立董事王德瑞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2：独立董事沈林明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3：独立董事周丽琴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4：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5：独立董事孙杨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6：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7：独立董事袁渊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8：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王德瑞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59 年 5 月，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成员。1980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本人从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已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故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始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议6次，本人亲自出席5次会议，1次因公务原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2020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0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作为主讲人进行了“稳健与发展”的主题培训，认真听取了南京审计大学孙杨教授的“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中的应用”主题培训。年度内，本人还参加了“敏捷开发体系建设”的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等相关会议。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

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换届选举、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2020 年度，总计签署事前认可声明 8 项，独立意见 19 项。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祝愿苏州农商银行在未来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2:

独立董事沈林明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5 年 3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现任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本人从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已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故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始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2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亲自出席 6 次。2020 年，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2020 年上述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

(二) 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认真听取了“稳健与发展”“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中的应用”等主题培训，参加了“苏州农商银行敏捷开发体系建设”的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等相关会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机构发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适时监测并定期统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按要求出具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防范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内容，其中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方面；对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按照商业原则，在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的基础上予以审议，既控制风险，又能体现商业原则；董事会每年均以年度工作报告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独立董事能对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开向社会披露。

2、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三农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二) 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参加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核候选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管理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同时参与审议了行长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二是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权益分派等议案，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审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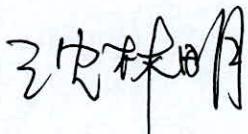
(三) 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2020 年度，总计签署事前认可声明 8 项，独立意见 19 项。

(四) 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20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

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虽已卸任独立董事职务，但衷心祝愿苏州农商银行能够在未来取得更大突破。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3:

独立董事周丽琴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20 年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本行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71 年 12 月，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国房地产估价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本人从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已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故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始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专门委员会 11 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述职年度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会上积极与各位董事讨论，与本行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二) 重点关注事项

在董事会上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

- 1、认真参与讨论分析董事会关于组织架构调整、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并对此投票表决同意。
- 2、认真听取公司敏捷开发体系建设调研报告，关注公司转型进程，并对此发表建议。
- 3、认真听取公司 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资产质量报告，提醒公司分析在国内经济破位下行的大环境下面临的各种风险，建议公司加强研判和提前应对，继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要注重对信用风险的把控，摸清行业信贷资产质量现状，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跟踪；提高

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化解处置效率。

(三) 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本行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本行定期财务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高度重视，与外审机构充分沟通，实现在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认真审核本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2、作为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先后听取及审议了关联交易情况、资产质量等多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作为独立董事对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开向社会披露。对于本行定期资产质量分类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包括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高度重视。及时关注不良资产的变化，风险的监测情况，对风险控制的流程掌握，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等。

3、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

4、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学习与培训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学习和培训，积极了解、熟悉银行业、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认真听取了“稳健与发展”“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中的应用”等主题培训，参加了“苏州农商银行敏捷开发体系建设”的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等相关会议。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连续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以后，按照规定，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祝愿苏州农商银行在未来的日子里在各个层面有更出色的成绩。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4: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 2020 年度担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3 年 3 月，江苏睢宁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本人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履行职务，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

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另外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稳健与发展”、“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中的应用”等主题培训学习，以及“敏捷开发体系建设”、“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等调研，在履职过程中不断提高能力。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

投了同意票。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803,067,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70,460,156.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事先认可或独立声明的事项均按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内，发表独立意见 21 项，事前认可声明 9 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任期内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言献策，促进本行健康、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5:

独立董事孙杨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7 年 11 月，上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学社成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 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责，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

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2020 年，在第五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在第六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开展讲座、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本人也利用个人专业所长，2020 年 8 月，为董事会全体成员进行了“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中的应用”的主题培训，效果良好。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另外，还参加了省联社组织的董监事集中培训以及上交所组织的“在形势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培训。

2020 年度内，本人还参加了“苏州农商银行敏捷开发体系建设

设调研”和“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的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等相关会议。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金融等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化提出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监管要求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总计签署独立意见 15 项，事前认可声明 7 项。

(三) 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1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助推公司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6:

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 9 月起，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73 年 7 月，湖北大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及薪

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孙杨出席并表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和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期间，公司组织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活动，审议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报告。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2020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

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分别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就 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1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附件 7:

独立董事袁渊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83 年 6 月，会计学博士，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行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业务部门总经理。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

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0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本人委托独立董事孙杨出席并表决。2020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本人在2020年度的任职期内，未有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0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期间，公司组织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活动，审议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报告。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

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分别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2021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更加健康稳定地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附件 8:

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 9 月-12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83 年 12 月，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 9 月，本人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任职期间内，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2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 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资产质量分类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并形成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发展的调研报告”。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

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 9 月-12 月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2 项，事前认可声明 1 项。

(三) 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回顾任职期间内的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

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在以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